

選舉中環境運動之推展

——以「青天、清水／關懷淡水河」運動為例

◎黃毅峰／劉志成／施信民

作	者	簡	歷
黃毅峰	出生年月：1966年生	學 歷：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現 職：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總會辦公室主任、「青天·清水／關懷淡水河運動」總策劃
劉志成	出生年月：1958年生	學 歷：美國德拉瓦大學環境工程博士	經 歷：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總會會長 現 職：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學術委員、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副教授
施信民	出生年月：1947年生	學 歷：美國德州大學化工博士	經 歷：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總會創會會長 現 職：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學術委員、國立台灣大學化工系教授、台灣教授協會環保組召集人

前言——民間環保團體的角色

台灣河川的污染及整治問題，一直是民間環保團體長期以來所至為關心的課題。其中又以意涵河川整治指標及檢驗政府執行成效的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劃，因其整治進度一再延宕而受到社會大眾的普遍關注。

以往民間環保團體對淡水河整治工作的參與，多以審視政府部門的政策及施為，並對其不當處提出批判與建言的方式為主，而少參與其政策的擬定及執行等工作。此乃因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在結構及社會分工的角色上有很大的不同所致。

民間團體基本上是一種匯集人民意志所形成的組織團體，本身不具施政執行機器，而政府部門則相對擁有龐大的施政執行機器，兩者在結構上及資源使用上是不一樣的。所以從結構功能的角度上來看，未握機器但匯集一定程度人民意志的民間環保團體自然扮演一個壓力團體的角色，而與擁有施政執行機器並扮演執行角色的政府部門，在環境議題的領域內互相對話、尋求交集，以促使國家的環境政策與施為，朝向對環境保護有益的正確方向修正或改變，這也是社會分工的一種現象。

不過這種分工模式不一定會自然形成。如前所述，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在執行機器的擁有

及資源的使用上是有很大的不同，而且比例極為懸殊與不平等。如果擁有龐大機器與資源的政府部門本位主義太重，或不願正視民間團體在社會分工角色扮演的必要性，則即使相對弱勢的民間環保團體積極扮演其角色，兩者間的對話與交集也難以形成，在此情況下的環境政策及施為方向更不易獲致對環境保護有益的導正或改變。證諸過去對環境議題的參與經驗，我們發現這種現象是普遍存在的。

環保聯盟在選舉中推展環保運動的經驗

自1987年成立以來，高舉「知識的、草根的、行動的」的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即積極的各種方式關注及參與各項環境議題，並將這種過程視為一種環境改造運動（環保運動），其中也包括了在各項選舉中逕行環保運動的推展。這種在選舉活動中推動的方式較不同於台灣的其他環保團體，有部份原因是環保聯盟創始之各分會幹部原本就是積極的政治工作者與草根組織者，而早期的政治運動與社會運動的分野並不明顯，兩者的成員及資源有某一程度的重疊與流通。

環保聯盟本身，以及聯合其它環保團體在選舉活動中推展環保運動的經驗大概包括有以下數項：

(1) 1989年10月環保聯盟、新環境、綠色和平。主婦聯盟提出「環保聯合政見」，內容涵蓋能源

政策、法令制定、環保教育等。環保聯盟並且提供參與選舉的十七名會員及顧問名單，籲請關心環保之選民支持。

(2) 1991年11月成立「環保聯盟新憲助選團」，為三十四名候選人助選，推出五點政見：

① 以台灣生態圈為範圍，制定新憲法。

② 環境權為基本人權，應予保障。

③ 環保保護為政府及人民之責任。

④ 經濟發展應以提昇社會福祉及維護資源永續利用為目標。

⑤ 重大公共政策，應以公民投票決定之。

(3) 1994年徵召前任秘書長廖彬良先生參選台北縣貢寮鄉長，並全力推動反核理念。

(4) 1994年推動罷免擁核立委活動，擴大反核運動面向。

在上述這些選舉過程中所推展的環保運動，均以藉選舉活動凸顯環境議題並期改變環境政策及施為等為考量及推動主軸，例如提出非核憲法、環境權入憲、擴大反核面向等等。

新的環境運動模式的可能——省市長選舉中的淡水河運動

環保聯盟本身為一積極性的壓力團體，並將參與淡水河整治視為一種環境改造運動。我們在考量到上述民間團體與既成政府部門間，在立足點與資源擁有上之不平等的限制後，乃思考在政府部門的重組過程中，部份封閉的資源之可能釋放與流通的情況下，直接進行淡水河環境運動推展之可能。

這種環境運動若可行的話，則可跳脫前述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的不平等與低交集的限制，而在新政府部門的重組過程中，與可能參與重組者，尋求有交集的共同對話與施為空間。

這就是我們在此次省市長選舉（新政府部門的重組）過程中，所積極策劃並推動的淡水河運動，並企求與省市長候選人（可能參與重組者）尋得有交集的共同對話與施為空間。我們將這種模式稱為環境運動的一種新的可能。

合作對象的選擇

在這次的省市長選舉中，我們選擇了省長候選人陳定南及市長候選人陳水扁為我們在選舉過程中推動淡水河運動的共同合作對象。這樣的選擇係基於以下幾項理由：

(1) 在過去我們所推動的各種環境運動的經驗裡，民進黨及其成員，相對於其他政黨及其成員，一向表現得較為願意參與及配合。

(2)就省長候選人陳定南而言，在其過去擔任宜蘭縣長任內，對環保工作的推動與執行一向不遺餘力，表現突出，而冬山河完善的治理及規劃經驗，也對淡水河整治工作的推動，有相當大的助益。

(3)就市長候選人陳水扁而言，其市民主義中所提出，市民對於環境品質的集體請求權等概念，與環保聯盟將環境運動視為一種全民環境改造運動的觀點契合，也對將淡水河的整治由行政部門的單向決策層面擴大為全民的共同請求與參與層面有所助益。

(4)就整體而言，淡水河是一條跨省、縣、市的河系，除環保署的執掌外，整個整治工程的執行工作涉及省、縣、市政府各所屬機關達16個之多。台北縣長尤清一向表示對淡水河整治工作的高度意願，如果能進一步促成省、市長的積極重視與投入，則對整個淡水河整治工程的行政整合及工作推動將有整體性的幫助。

淡水河運動策劃

在我們初步確定合作對象後，即開始著手整個運動的策劃。就淡水河而言，我們思考並整理出它在現時時空環境下的幾個重要特質或意義：

(1)就歷史意義而言，淡水河是一條孕育大台北居民及其文化的母親之河，與大台北的發展關係

密切，其歷史象徵意義濃厚。

(2)就環境保護的觀點而言，淡水河曾經是一條乾淨、親切的河川，但如今卻污濁不堪，且整治工程內其目標的達成也一再延宕、遙遙無期。在環境品質日益受到重視的今日，淡水河的再恢復清澈舊貌，不僅具有環境品質改善的指標性意義，也為大台北居民所殷切企盼。

(3)就休閒空間提供而言，大台北居民的休閒空間普遍遙遠而不足，淡水河似乎指出了一個親近、綠色且親水的休閒空間之可能。

這是我們思考淡水河運動的三個關注點，也是擴展淡水河運動，擴大全民接近淡水河的那個可能面向。

其次，我們為整個淡水河運動設定了兩個目標，這也是我們與合作對象在此過程中的共同對話及施為空間。

第一個目標是藉由運動的推展，擴大淡水河的全面性關心，並匯集社會的集體關注與需求。

第二個目標是形成相關政見，我們先行擬定了幾個可涵蓋上面三個淡水河關注點，並契合設定目標的運動方案及其運動時程。

合作架構與運動方案

在合作對象與運動方案初步擬定後，我們即與省長候選人陳定南及市長候選人陳水扁等兩方面積極進行接洽協商。經過了一個多月的密集討論後，最後確定了整個環保聯盟、陳定南北縣競選總部、陳水扁競選總部三方合作架構，並將此淡水河運動定名為「青天、清水／關懷淡水河運動」。

整個合作架構及三方主要參與者示如下：

青天·清水／關懷淡水河運動



1. 環保聯盟：

黃毅峰（活動主策劃、政見擬定、協調）

劉志成（整治工程檢討、政見擬定與協調）

施信民（總召集、統籌、政見擬定）

2. 陳定南北縣競選總部：

李文忠（陳定南總部統籌、協調）

傅志芬（活動策劃、協調、執行）

3. 陳水扁競選總部：

羅文嘉（陳水扁總部統籌、協調）

李慶鋒（策劃、協調、執行）

鄭運鵬（協調、執行）

整治「青天、清水／關懷淡水河運動」的運動方案及運動時程並概定如下：

10月：(1)兩陳共勘淡水河，引發關注。

(2)地區演講會及媒體上的全面性討論及回應。

11月：(1)地區演講會及媒體上的全面性討論及回應。

(2)文化性活動，擴大關懷層面。

12月：(1)兩岸大會師，匯集集體請求權。

「青天、清水／關懷淡水河運動」過程

以下對整個運動過程中，較重要的活動做個別概要性的敘述。

「兩陳共勘淡水河」活動

這是10月20日首次推出的大活動，並獲得首都環保橡皮艇聯誼會（蕭晉財領隊）及皇家橡

皮艇協會（徐朝聖副領隊）的全力協助。

活動探乘坐橡皮艇視勘淡水河的方式進行。省長候選人於北縣河岸的八里渡船頭上艇，然後前往北市河岸的關渡碼頭接泊市長候選人，之後溯河而上，沿途視勘淡水河，並由環保聯盟學術委員劉志成及施信民教授分別擔任兩位候選人諮詢顧問，船行至大稻埕碼頭後，召開水上記者會，發表對淡水河的看法，並提出一份包含「思源」、「親水」與「清流」的相關訴求（參考附錄一）。

這個首波活動獲得了相當大的迴響，包括媒體的報導。其他政黨及各候選人的回應，以及淡水河整治工程再度引發關注與討論等等。

「河川之愛」宣言

在「兩陳共勘淡水河」活動引發關注與迴響後，我們與即著手思量擴大運動層面，隨後與文化界仕進一步成了一份由李鎮源、葉石濤、林義雄、鍾肇政、施信民等人所共同發起「河川之愛」，並在學術界、環保界、文化界中運行擴大連署活動。

「河川之愛」宣言提出了兩個觀點（宣言參考附錄二）：1. 河川是一個有機的生命體，要對她的健康進行保護。除了根據河川的病況進行整治復健外，並且要建立一個追蹤監督系統，隨時提示河川的病變警訊，並採取危機處理措施。2. 河川是一個人類社會的創生母體，要促進

她和人之間緊密的依存關係。除了與造河濱公園、環境綠帶等親水空間，拉近人與河川的距離外，更要進行定期的歷史記憶整理，舉辦各種藝文創作活動，鼓勵每一地區的居民，親近每一條鄰近的大小溪流，重建河川和人之間和諧相依的緊密關係，開創健康、活潑的親水文化。

此份宣言在兩週內共獲致了近數百位涵括學術界、環保界、文化界仕及數十個團體的連署支持。

藉由這個活動，我們提出了由環保、歷史、文化等接近淡水河的面向，正式擴大了淡水河運動的關懷層面，並深化其運動內涵，而且企圖引發全台灣的河川運動。

「河川之愛」生態文化行動

這個活動基本上承續上述「河川之愛」宣言所揭示的觀點而進行實際的行動。在幾經討論協商後，最後確定以陳定南北縣競選總部、環保聯盟及民間文化團體為主，陳水扁競選總部配合的模式。整個活動經費約為一百五十萬，概由陳定南北縣競選總部所全額支援。

第一個活動首先在媒體上對「河川之愛」宣言及行動做一個闡述與宣示。

第二個活動則是於11月12日下午在永和市中正橋下中正公園舉辦的「冬山河攝影展」及開放民衆參與的「彩繪淡水河傷心史」等活動。

第三個主要活動則為11月13日於同地點舉辦的「還我清水觀念藝術表演」、「說唱淡水河」

及「河川之愛萬人祈福燭光晚會」等等包括生態及文化性的活動。環保聯盟、省長候選人陳定南及台北縣長尤清並在晚會上共同宣讀「河川之愛」宣言，並與所有參與民衆一同爲淡水河及台灣的河川祈福，而市長候選人陳水扁則在基隆河旁北投國小的演講會中同時表示關心。

運動檢討

在這次淡水河運動的推動過程中，我們獲致了幾個成果。

(1)就此次運動目標中之引發關心與討論而言，初步目標已經達成，包括當時各政黨及候選人，以及行政機關的關切與回應，對於將淡水河整治問題，甚至是全台灣河川的整治問題，提升到重要的施政位階上有很大的幫助。

(2)就擴大淡水河的關懷層面而言，我們從環境保護的觀點出發，並嘗試引入其他包括歷史、文化在內的觀點，對於深化、多樣化淡水河運動的內涵，並引領更多的人可以各種層面與觀點來接近淡水河、匯集社會的集體關注與需求等意義而言，具有相當的強化與助益。

(3)在此次環保聯盟與省市長候選人的合作模式經驗裡，我們提出了民間環保團體與可能參與政府部門重組者，尋得共同對話與施爲空間的可能。

此次，在整個淡水可運動過程中，我們也歸納了幾個可待檢討與進一步評估的地方：

(1)就政黨投資而言，投資單一政黨當然比投資所有政黨來得有風險。但如前述，這是在選舉過程中積極推展環境運動的策略性選舉。而且從良性政黨競爭的角度而言，這樣一項攸關民衆福祉的環境議題由單一政黨引發，更可促成其他政黨的積極性回應（參考當時各媒體報導），對民衆與環境而言，應有整體的利益，不過這仍待進一步的觀察與評估。

(2)就民間團體的主體性而言，整個運動的主體性明顯指向候選人身上，而民間團體的主體性則相對較不被凸顯，這是一個缺憾，也可能是選舉過程中的必然現象。但若從環境運動的角度來看，運動成功的重要性應可大於主體性的重要性。

(3)就運動目標中之形成相關政見而言，這樣的目標初步也已經達成。至於啓動政府機器，並爲實際施爲的部份，則待後續工作的推動，與長期的觀察及進一步的評估。

(4)就運動方案的執行成效而言，有兩個方案未完全依擬定計劃執行而有變更。第一是「河川之愛晚會」本來擬定爲全島性的河川關懷運動，後因部份因素而變更爲地區性的運動。第二是具有匯集社會集體關注與環境請求權之意義的「淡水河兩岸會師大遊行」也因故而取消。這二個具重要意義的活動未依計劃執行甚爲可惜，也呈現了民間團體在選舉過程中未能完全擁有主控權的實際現象。

(5)就環保團體在此運動中的立場與目的而言，我們不希望這個運動矮化爲選舉中的造勢活動。理想中的規劃還包括透過多層面及大型活動，引領民衆參與環保運動、挖掘未來的種籽幹部、

深入瞭解淡水的各種問題；而最終目標其實是促成議題導向的「淡水河清流環保團體」之成立，以求匯集民間的力量與資源，參與河川文化的復原重建，並監督政府部門的工作。

結語之一——小結

本文粗疏地闡述了一種民間環保團體在政府部門的重組過程中，與參與重組者，針對環境議題尋求共同對話與施為空間的模式，並將這種模式視為環境運動的一種可能。

從社會分工的角度而言，民間環保團體本來就扮演一種壓力團體的角色，這種壓力除了施予執行角色（政府部門）外，也可能在政府部門的重組過程裡，施予包括合作對象在內的各個對象，對整體環境的改善而言，這種角色扮演是需要的。

我們願意將淡水河整治工作視為一種全民參與的環境運動，但這種全民參與並不是僅在言語或文字上對民衆做一種道德性的喊話而已，而是應該開拓參與管道、擴展參與層面，讓更多的人可以各種觀點、各種面向來「接近」淡水河，並進而關懷淡水河。

從環境運動的角度來看，這次的淡水河運動已經引發關注，並嚐試擴大運動層面，深化運動內涵，並做為繼續推動淡水河運動的起步基礎。

結語之二——未來河川運動的方向

此次淡水河運動中所提出的「河川之愛」宣言，揭示了涵括環保，生態及文化等多領域面向的河川關懷可能，並藉由各相關活動的推展，進一步實踐了此種可能。站在引領更多人來關懷台灣河川，使河川資源受到更深切的重視與保護的立場，我們願意促成並看到這種結合各領域、涵括各面向的河川關懷運動方式，不僅在淡水河，也能在全台灣各地飽受污染與忽視的河川，持續不斷地重現。這也是「河川之愛」的最重要意義。

承續選舉中的整個淡水河運動脈絡，未來環保聯盟除了仍將積極扮演壓力團體的角色外；爲了持續推展淡水河運動、繼續豐富並深化其運動內涵，我們將朝向促成一個跨淡水河流域，容納環保、生態、文化等關懷面向的「淡水河清流／環保生態文化團體」的單一或結盟組織的出現。這部份的工作已開始著手籌劃與進行，我們希望這樣組織的出現，藉由對淡水河投以長期、草根、全面性的關注，以及可能進行的與政府部門下一階段的對話等方式，能對淡水河的未來有整體性及重要性的幫助。這是我們下一步將嘗試的方向。

附錄一

（思源）——抹河堤，揮不去我們對淡水河的思念

水，是城市的母親，泰晤士河孕育了倫敦，塞納河成就了巴黎。

清朝以來，艋舺浸漬著淡水河的滋潤而獨領北台灣的風騷，熱鬧的市街，富庶的景致，使得「小上海」的美譽傳遍中國。繁華如是，也常聽到老一輩的朋友訴說著小時候淡水河的故事。他們可以撈蛤蠣、捉螃蟹、捕魚蝦、賞野鳥，玩累了，坐在河堤上的樹蔭下，喝喝老茶，聊聊趣事，悠閒的生活仍是在這淡水河邊。這是他們的遊戲。

如今，台北迅速地發展起來，國民黨政府卻忘了是誰成就這一切！兩岸的河堤否定了淡水河的功勞，也害得市民失去了數百年來的親水環境，狹隘的眼光，更侷限了台北城未來的成長。

河堤的建設，讓我們忽略了對水的尊重，讓我們察覺不到淡水河病了！媽媽病了，孩子那有不關心的道理。台北的母親病了，只有民進黨透過全民「青山、清水」的運動來替她診治。總有一天，媽媽恢復健康了，我們再來和她一起玩從前的遊戲。

《河川之愛》——宣言為台灣的母親請命

長久以來，巨立於東亞海洋上的台灣，在頻繁的颱風和地震的威脅下，體質脆弱；但是，來自綠色山林的河川清流，像母親般地呵護著我們的島嶼，提供代代子民賴以為生的生存資源，也為台灣的社會帶來豐沛的精神糧食。

來到二十世紀，工業化以後的社會生產和生活開始帶來大量污染，河川的生機和親水的文化也遭受到空前的破壞。河川，咱們的母親，如今已經遍體鱗傷，生命垂危，需要大家為她療傷止痛。因此，我們在此呼籲一個全面性的河川整治與關照，它至少要包括以下兩種內涵：

一、河川是一個有機的生命體，要對她的健康進行保護。除了根據河川的病況進行整體復健外，並且要建立一個追蹤監督系統，隨時提示河川的病變警訊，並採取危機處理措施。

二、河川是一個人類社會的文化創生母體，要促進她和人人之間緊密的依存關係。除了興造河濱公園、環保綠帶等親水空間，拉近人與河川的距離外，更要進行定期的歷史記憶整理，舉辦各種藝文創作活動，鼓勵每一地區的居民，親近每一條鄰近的大小溪流，重新建立河川和人之間和諧相依的緊密關係，開創健康、活潑的親水文化。

我們在此更要呼籲所有關懷台灣、疼惜台灣的朋友，在河川奄奄一息的這一刻，和我們共

同將這份對河川的愛與訴求，化做實際的行動，為台灣的河川帶來新的生機，為台灣的社會帶來新的文化泉源。